

檢測及認證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營運管理」職能範疇

名稱	建立化學廢物處理程序
編號	105967L5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涵蓋按照相關規例及機構要求建立化學廢物處置程序的能力。
級別	5
學分	1 (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具備與化學廢物的定義、特徵及相關處置法例有關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解釋化學廢物的定義、特徵及標記系統。 • 確定處理化學廢物的相關規例，如《廢物處置條例》等。 • 詳細說明有關處理化學廢物的機構要求。 • 檢查《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所規定的僱主及僱員的責任。 <p>2. 建立化學廢物處置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妥善收集、儲存、運輸及處置化學廢物的處理程序。 • 確保所有員工均熟悉適當的化學廢物處置程序，以最大限度地減少對人員及環境的傷害。 • 提供相關培訓，使員工具備既定的化學廢物處置程序的知識。 <p>3. 展示專業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既定化學廢物處置程序符合相關規例及機構要求。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相關規例及機構要求，建立化學廢物處置程序。
備註	<p>此能力單元所涉的相關法例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物處置條例》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